附件2

报名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报名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与原件对应，且每张复印件上需有报考者本人签名。其中第1、2、4、5、8项必须提供，其它项有就提供，无则不提供；第14项根据所对应的报考条件提供）：**

**1．报名表；**

**2．身份证；**

3．户口簿；

**4. 学历、学位证书或应届毕业生证明（格式可参考附件3，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方有效；若有学校统一提供可证明毕业生学历、学制、学位、所学专业、是否师范类的相关材料，也可代替此证明）；**

**5．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6．师范生证明；

7. 政治面貌证明；

**8. 普通话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9. 计算机等级证；

10. 英语等级证；

11．学校出具并盖章的各学期各科学业成绩（含本专业成绩排名）；

12．各类获奖和荣誉证书以及其它能证明个人相关能力水平的证书或材料（如奖学金、专业类获奖、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证书。报名表中“奖惩情况“栏填写的获奖事项都需提供原件）；13．硕士研究生还应提供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

14.高考分数证明材料。